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 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緣於熱心人士捐款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指定作為檢舉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等四縣市環境污染案件之獎金,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發生於上述縣市之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並期透過提高獎勵機制,以達有效遏止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並維護環境正義及民眾健康,爰訂定本要點。本要點要旨如下:

- 一、訂定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檢舉對象。(第二點)
- 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之定義。(第三點)
- 四、檢舉方式及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第四點)
- 五、不發給檢舉獎金之情形。(第五點)
- 六、本署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程序及小組組成方式。(第六點)
- 七、檢舉獎金發放原則及給與方式。(第七點)
- 八、檢舉案件之受理、審查及發給獎金,由政風單位監督以保密方式進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第八點)
- 九、停止適用之期日。(第九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 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茲有關心環境保護之熱心人士捐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作為檢舉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等四縣市環境污染案件之獎金,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本署檢舉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等四縣市之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為限。	一、規範本要點之檢舉對象。 二、全國民眾皆可檢舉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等四縣市境內發生之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
三、前點所稱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係指經本署依其污染事實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	定義「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
四、檢舉人應敘明違法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逕向本署所設專案檢舉信箱(epap0@epa.gov.tw;臺中郵政第47-93號信箱)檢舉,並提供下列資料: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或住居所);如係公司行號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 (三)可證明被檢舉人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敘明違法事實,並提供真實的個人資料、可供特定的被檢舉人(公司)之資料。 二、為避免民眾任意檢舉導致增加行政查證成本、濫用行政資源,明定檢舉人應一併提供可證明被檢舉人涉及違法之具體佐證資料及明確事證,以供查證。 三、設置專案檢舉信箱,包含實體郵政信箱及電子信箱,由政風單位受理,全程以保密方式受理,保護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免於曝光。
五、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	一、以負面列舉方式規範不發給獎金之檢舉人身分。 二、檢舉人必須以真實姓名及地址

<p>定者。</p> <p>(二) 檢舉事證來源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p> <p>(三) 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污染事實而檢舉。</p> <p>(四) 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p> <p>(五)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p> <p>(六) 檢舉案件與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已查獲者為同一污染事實。</p>	<p>進行檢舉，避免任意檢舉以浪費行政資源，且利於後續發給獎金。</p> <p>三、若檢舉人為公務員、受託執行公權力人員、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勇於檢舉不法案件係職責所在，故不發給獎金。</p> <p>四、為避免公務員以迂迴方法將因執行職務發現污染事實告知他人以獲得獎金，檢舉事證來源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不發給檢舉人獎金。</p>
<p>六、符合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應送交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未符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改以本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規定審核後發給獎金。</p> <p>專案審查小組由本署署長指定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另設委員五人，由本署相關單位之代表四人及捐款人或捐款人代表一人擔任。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p>	<p>一、為期公平、公正、公開審查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獎金發給額度，由本署相關單位代表四人及捐款人或捐款人代表一人擔任專案審查小組委員，並由本署署長指定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二、符合第二至五點規定之檢舉案件，送交專案審查小組審查時，應隨即進行審查。</p> <p>三、小組委員之一為捐款人或捐款人代表，係為使捐款人參與、監督審查程序，以期透明公開之效果。</p>
<p>七、檢舉獎金發放原則及給與方式</p> <p>(一) 發放原則：</p> <p>1. 每一縣市檢舉獎金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於該縣市檢舉獎金額度發放完畢後停止核發，改以本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規定審核後發給獎金。</p> <p>2. 檢舉案件以送交專案審</p>	<p>一、檢舉案件以送交專案審查小組之順序進行審查檢舉獎金發給金額，以該案件裁處罰鍰金額百分之二為計算標準，最高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舉例說明，甲縣市有檢舉順序依序為 A、B、C 之三件檢舉案件，經查證污染屬實並分別受裁罰新臺幣二千六百三十萬元、一千</p>

<p>查小組之順序進行審查，每案檢舉獎金以裁處罰鍰金額百分之二為計算標準，每案檢舉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p> <p>3. 該縣市檢舉獎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檢舉案件依前目規定計算應受獎勵金額時，以該餘額全數發給，檢舉人不得異議。</p> <p>(二)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發給之金額平均分配之。</p> <p>(三) 經審查核定給與檢舉獎金之案件，由本署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起算三十日內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四) 本檢舉獎金發放，每半年結算發放一次。</p>	<p>三百二十四萬元、一千八百五十萬元，三件檢舉案件送交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順序先後為 C、A、B，則依發放原則分別發給獎勵金額三十七萬元、五十二萬六千元、十萬四千元（B 案件獎勵金額依裁處罰鍰金額百分之二計算為新臺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元，惟 C、A 案依序發給獎勵金額後，該縣市總獎勵金額餘額十萬四千元，則以十萬四千元發給 B 案件之檢舉人）。</p> <p>三、同一案件指被檢舉人（公司）及違法事實相同。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寄件時間為檢舉時點；寄件至專屬郵政信箱檢舉者，視為郵戳日中午十二時檢舉。若二人以上先後針對同一違法事實之不同表徵提出檢舉，經查證及裁罰程序後提送專案審查小組，僅獎勵最先檢舉者。舉例說明，有甲乙丙三位檢舉人，先後檢舉○○公司雨天偷排廢水污染河川、違法埋設暗管繞流排放污染河川、以自來水稀釋廢水後排放致河川，皆為檢舉○○公司違法排放廢水致污染河川之事實，經查證後裁處○○公司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罰鍰，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以甲為該檢舉案件之發給檢舉獎金對象。</p>
<p>八、檢舉案件之受理、審查及發給獎金，均由政風單位監督以保密方式進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p>檢舉案件由政風單位受理並全程以保密方式處理，查證污染單位並不知悉檢舉人個人資料。</p>
<p>九、本要點於捐款使用完畢後停止</p>	<p>規範停止適用期日。</p>

適用。	
-----	--